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 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 度。
-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 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 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 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 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前述需股东会审批以外的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 **第十一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 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 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

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十二条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基础层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 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 应当包括:

- (1)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 (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 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 **第三十五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 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